

宜蘭縣湖山國小校園「反霸凌」行動實施計畫 100/03/01 修訂

壹、依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力量，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參、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被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肆、實施方式：（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發現階段（教育宣導）：

- （一）、學校成立反霸凌網站，將反霸凌相關資訊上傳，提昇親師生反霸凌知能。
- （二）、建立學生尋求協助管道，設置「反霸凌服務專線、電子信箱及輔導信箱」。
- （三）、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請級任協助調查，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童，深入探討霸凌事件(附件三)。（每學期實施一次記名或不記名生活問卷調查）
- （四）、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五）、教育宣導：
 - 1、學生：利用學生朝會及導師時間宣導。
 - 2、教師：利用教師晨會、學年會議宣導、舉辦反霸凌知能研習。
 - 3、家長：給家長一封信(闡述「反霸凌」的重要性。)
 - 4、訂定友善校園週，進行各項反霸凌活動，加強宣導。
 - 5、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六）、結合學區導護商店，加強宣導，以期嚇阻學生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處理階段（發現處置）

（一）成立校園「反霸凌行動小組」，組織執掌如下：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陳建州	
執行 秘書 委員	教導主任	吳雅玲	
	總務主任	簡健詳	

委員	教學組長	簡秀帆	
委員	學務組長	吳錫瑜	
委員	訓育組長	張進煌	
委員	輔導老師	簡美芳	
委員	六年級	吳錫瑜	
委員	五年級	陳玟玲	霸凌或被霸凌當事人之導師出席會議
委員	四年級	簡美芳	
委員	三年級	王秋玉	
委員	二年級	李婉萍	
委員	一年級	簡秀帆	
委員	家長代表	李宏才（家長會長）	
委員	家長代表	游麗琴（愛心媽媽）	
委員	校外會	李國基教官	

（二）共同求證、確認個案，評估做最適性處置。

（三）對重大事件（幫派、重大違法、重傷害）請求社政、警政支援外，並依校安管理規定進行通報(附件四)。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理)：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一）、經反霸凌行動小組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case by case 逐案評估審酌）

1. 受凌學童：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2. 霸凌學童：對於霸凌學生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3. 旁觀學童：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

（二）、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三）、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四）、轉介與結案：

1. 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
2. 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學校以現有資源無法處理相關問題時，立即聯繫教育局協調警政單位，透過整合力量，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伍、追蹤階段

一、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三、檢視處理流程（附件五），作為改進參考。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大家好！

99年8月1日建州就任為本校校長，承蒙長官、地方仕紳、家長會、志工隊、鄉親的指導與厚愛，就任至今，不論與地方互動，或對校務運作，均能漸入佳境。

能遴選到湖山國小服務是緣分也是福分。本校是毗鄰社區的社區型學校，在歷任校長的精心擘劃與先進同仁的戮力經營下，已經奠立了良好的基礎，建州接任後即時時鞭策自己，一定要在既有的基礎上守成光大，因此我將帶領同仁以誠信、關懷、尊重、包容、諒解、謙虛的大格局，形塑溫馨、快樂、同理、和諧、卓越的學校文化，努力與社區家長創建夥伴關係，成就讓親、師、生感動的緣與圓。

近來，少數校園發生令人扼腕的學生吸毒、加入幫派、霸凌同儕等不當觸法事件，面對諸類事件，個人內心十分沉痛，思索錦瑟年華的學子何以觸法傷害自己，或侵犯他人而不自知。面對大眾對教育的期望，我們將以教育良善的柔性力量，與您共同攜手讓我們的孩子有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尊重、關懷與包容，深植綻放於校園及日常生活之中！

在即將放寒假的時刻，建議幾點事項，讓孩子能在寒假期間也能平安快樂的學習：

- 1、寒假期間如能親自帶領孩子最佳，但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安置孩子，則親人是較好的選擇，如家中的長上或親戚；如確需另行安置，則請留意安置的地點是否立案、服務人員是否合格、服務內容是否完善、場所是否安全？
- 2、除叮囑孩子生活起居正常、按時完成寒假作業，如果時間允許建議家長親自帶領孩子參與各種學習體驗活動，以增進孩子多元探索機會。
- 3、春節期間、若有機會需帶領孩子返鄉祭祖、會見親朋好友時，建議讓孩子體會傳統文化的溫馨氣氛，在闔家團圓中感受長輩的關懷，親朋好友的情誼，進而能感恩惜福。
- 4、為孩子在假期中安排技藝學習或活動，是許多家長們的想望，不過除了經濟的考量，也期望能多關注孩子的興趣。只有孩子感興趣的事，學習才能事半功倍。
- 5、建議家長利用時間多陪孩子閱讀，不論是床邊說故事或一起閱讀，協助孩子愛上閱讀。同時，如能利用假期帶孩子上圖書館，讓孩子懂得運用圖書館資源，更能為孩子終身的學習奠定基礎。
- 6、鼓勵孩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提醒注意安全，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活力優質新湖山、溫馨人文好校園」是學校持續發展的目標，建州一定會以身作則，全力以赴，和全體同仁一起為湖山國小的發展努力，請家長們放心將孩子交給我們，孩子是您的心肝仔子，學校也一定會把他們當寶貝來照顧培育，再度感謝家長們給予學校支持、鼓勵和協助。最後，敬祝各位家長新春愉快、家庭美滿！

湖山國小校長 陳建州 敬上

附件二

宜蘭縣湖山國小「校園反霸凌高關懷專線或信箱」紀錄表

填表人： 日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姓名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	
輔導紀錄	
相關資源需求	

承辦人：

訓導主任：

宜蘭縣湖山國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附件三

小朋友，在學校裡你是否曾遇到不講道理就隨便欺負人的同學，或自己也曾逼受其他同學恐嚇，讓你覺得身體或心理受到傷害。

為了維護校園的安全，提供小朋友安心快樂的學習環境，請你認真、誠實的回答下面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謝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湖山國小學務處敬啟

一、基本資料

1. 我是：☐男生 ☐女生

2. 我現在就讀：☐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3. 我叫做：_____（寫姓名）

二、我在學校的生活經驗中，常常有以下的情況發生：

（可重複勾選）

- ☐被同學排擠 ☐被同學取不雅的綽號 ☐被同學散播不實謠言
☐被同學取笑 ☐被同學肢體性騷擾 ☐被同學言語性騷擾
☐以上情況都沒有發生

三、我曾經有被學校同學毆打的經驗：

- ☐沒有 ☐1~3 次 ☐4~6 次 ☐7 次以上

四、我曾經有被學校學生勒索的經驗：

- ☐沒有 ☐1~3 次 ☐4~6 次 ☐7 次以上

五、我曾經有被學校學生恐嚇威脅的經驗：

- ☐沒有 ☐1~3 次 ☐4~6 次 ☐7 次以上

謝謝你的作答，如果你遭遇到上面所提到的問題，請你主動向老師或主任以及校長反應，我們將給你最大之協助。

附件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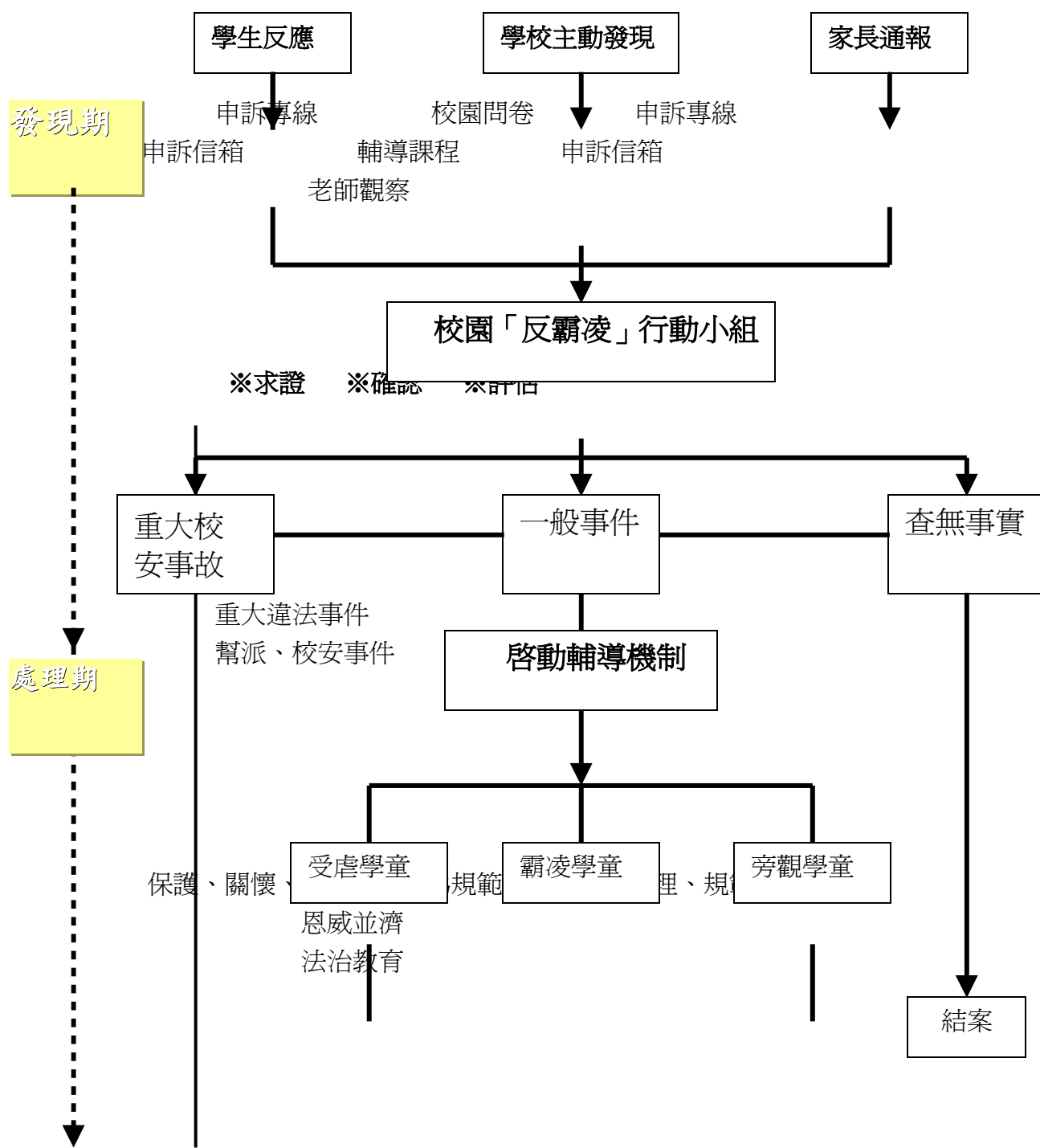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形式分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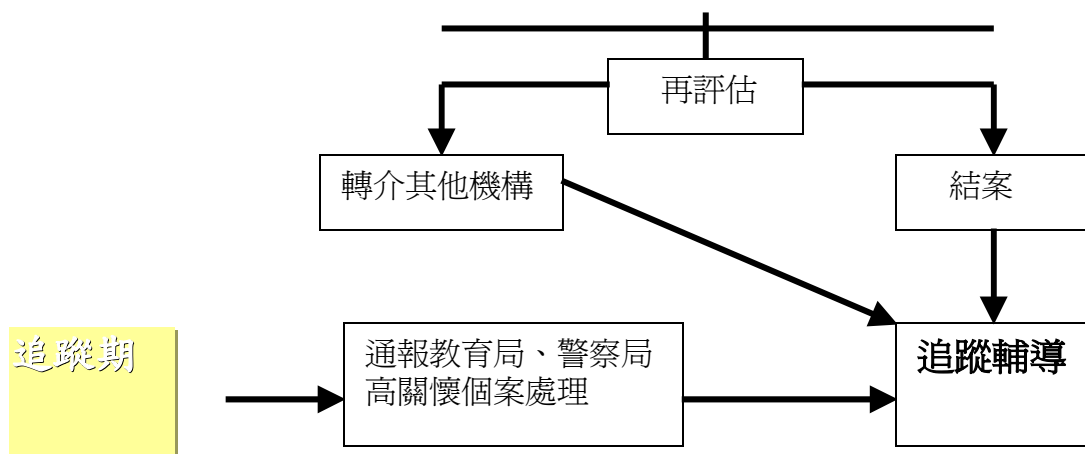
分級	霸凌形式	主責	處理模式
第一級	校內學生間之言語及關係霸凌	學校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第二級	校內學生間之肢體、性霸凌	學校、家防、警政	1.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2. 若發生性侵害之霸凌，則轉介家防中心。 3. 若霸凌事件涉及犯罪行為者，則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4. 以上 2、3 點均依校園偶突發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第三級	校際間學生之肢體、性霸凌	學校及駐區學校社工、家防、警政、教育局	1.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2. 第一時間電告教育局特教課，

			並逕行通知駐區學校社工。 3. 若發生性侵害之霸凌，則轉介家防中心。 4. 若霸凌事件涉及犯罪行為者，則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5. 以上 2、3、4 點均依校園偶突發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	--	--	--

宜蘭縣湖山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五三





參考資料：一

校園霸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兒少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1、學生法律責任：

1、 刑罰：

- (1) 傷害：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致死或致重傷則刑責更重）
- (2) 強制：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 (3) 恐嚇：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索取財物則刑責更重）
- (4) 侮辱：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強暴手段則刑責更重）
- (5) 誹謗：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則刑責更重）
- (6) 惟依少事法：7~12 歲之人可能以「保護管束處分」代替

12~18 歲之人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2、 行政罰：新台幣 6~30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 民事賠償：

- (1) 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
- (2)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

2、法定代理人：負民事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3、教育人員：

1、通報義務：知悉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2、未通報罰則：新台幣 6 千~3 萬元罰鍰

成績考核辦法：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得記大過

參考資料：二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參考資料：三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如附表)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參考資料：四

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

- (一)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毒、反黑
- (二) 週會、班會及其他集會
- (三) 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四) 部長給校長的一封信→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二、發現處置 (發現預防)：

(一)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 1.中央、地方跨部會（局處）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2.學校、派出所：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二)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1.教育部 0800-200885
- 2.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7241183
- 3.學校霸凌投訴信箱+導師聯絡電話與 Email 信箱
- 4.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遇)

(一) 霸凌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case by case 逐案評估審酌）

(二) 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三) 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四) 縣市設立法律諮詢專線